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火灾、爆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232201811231787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9】(附) 00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火灾或爆炸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上述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上述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上述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者,保险人按照该标准所列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照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